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156,250,000股及不多於
178,750,000股發售股份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6,25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所規限。

除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並已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由包銷商承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667,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4,9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210,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其中約14,000,000港元屆時將用作償付採購訂單，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公開發售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25,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1,249,5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749,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不少於781,250,000股但不多於893,75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各發行日期後五年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可予調整)分別認購最多3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及承諾認購而陳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促使包銷商按照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認購合共105,000,5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發出之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承諾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之配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以現金悉數繳付。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8港元折讓約52.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1港元折讓約54.57%；及
- (iv) 股份按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39.0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財務要求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扣除費用後)將約為0.096港元。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章程中披露就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所進行之查詢結果。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零碎發售股份彙集而成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申請途徑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務請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呈。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義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零碎配額不得配發及將彙集計算。任何由零碎發售股份彙集而成之發售股份將由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如適用)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按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按繳足形式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就償付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Happy On Holdings
擔保人：	陳先生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1,249,500股但不多於73,749,5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包銷包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0%。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毋須就包銷商之包銷責任以及承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而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或佣金。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或佣金對本公司有利，與委聘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削減進行公開發售之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倘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e) 股份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就批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除條件(a)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以上所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若干先前違反者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負債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情況允許下，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會變為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公告所述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廣州韻博之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廣州韻博乃由本集團為以下業務而成立：(i)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服務；及(ii)開發及設立綜合平台分銷移動或無線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考慮透過廣州韻博在中國電訊業內與跨國公司建立合營安排，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於成立廣州韻博後並就其日常業務過程而言，廣州韻博已下訂單(「採購訂單」)購買若干相關設備以供銷售予其客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提述，自配售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籌集合共約4,96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廣州韻博。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677,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4,9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210,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其中約14,000,000港元屆時將用作償付採購訂單，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就上述目的集資(有關目的原本或須提取計息銀行融資)，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計及該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0,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獲批准商業銀行確認後，發售股份之發行可能令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獲批准商業銀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審閱並證明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000,000股新股份 及30,000,000份非上市 認股權證	就配售分別約 2,705,625港元及 292,500港元及於行 使30,000,000份認股 權證後約5,550,000 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外 商獨資企業	約1,500,000港元 已作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000,000股新股份 及60,000,000份非上市 認股權證	就配售分別約 1,374,750港元及 585,000港元及於行 使60,000,000份認股 權證後約8,460,000 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外 商獨資企業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結構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惟並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有關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有關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420,002,000	67.20	576,252,000	73.76	525,002,500	67.20	598,752,000	66.99	525,002,500	58.74
公眾股東	204,998,000	32.80	204,998,000	26.24	256,247,500	32.80	294,998,000	33.01	368,747,500	41.26
總計	<u>625,000,000</u>	<u>100.00</u>	<u>781,250,000</u>	<u>100.00</u>	<u>781,250,000</u>	<u>100.00</u>	<u>893,750,000</u>	<u>100.00</u>	<u>893,750,000</u>	<u>100.00</u>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二零一二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繳付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候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中午十二時正。倘按上述延遲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公開發售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On Holdings」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述方式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陳先生」	指	陳富榮先生，Happy On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毋需或不宜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超過178,750,000股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僅供彼等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appy On Holdings，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1,249,500股但不超過73,749,500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賦予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文據，內容有關以已登記形式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